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員小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阮晉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55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